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66.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5%；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3,014.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55%；毛利率26.55%，比上年同期减少13.92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50.3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29.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59,60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7.7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9,175.23万元，较上年减少23.98%；负债总额110,753.18万元，较上年减少9.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7,652.12万元，较上年减少33.01%。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通过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共对外披露包含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各类文件共108份，上述公告文件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通过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报告期，公司接听投资者电话百余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207次；接待证券专业研究人员和机构投资者调研8人次；举办网上业绩说明1次。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合计43项，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六届二十次	2020年1月7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届二十一次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届二十二次	2020 年 4 月 23 日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7、《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3、《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7、《关于子公司以增资方式激励核心技术团队的议案》
		18、《关于召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三次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届二十四次	2020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向农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项下借款的议案》
		2、《关于向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六届二十五次	2020 年 8 月 4 日	《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嘉峪关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届二十六次	2020 年 8 月 21 日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 发行股票的数量
	7.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7.6 限售期
	7.7 上市地点
	7.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7.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七次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共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43项议案，并将其中10项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证了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末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针对新冠疫情和行业内油价大跌双重考验下的危机意识和行动、工作完成计划及全年经营情况预判等事项，进行了科学审慎地分析，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并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议，2019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并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业绩指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评价。

二、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践行“**All in水下，拥抱数字化**”的既定战略，重点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国内高端油气装备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继续完善管理及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向着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

（二）引进国有股东、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由于主营业务的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周转率较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21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已披露的国有股东引进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沟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